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土地轉讓合同之條款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約人民幣126,721,32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	指	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漢城南路及中國西安市長安區王寺鎮紅光路面積合共約180,256.73平方米之四幅土地；
「土地使用權」	指	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其中一幅土地之使用期限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四五年屆滿，其餘土地之使用期限至二零四九年屆滿；
「土地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土地轉讓合同；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西安利君」	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者））；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主席)

曲繼廣先生

黃朝先生

謝雲峰先生

孫幸來女士

王憲軍先生

段偉先生

王志忠先生

張桂馥女士

包樂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9室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A) 緒言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6,721,320元(約相等於143,195,092港元)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局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

(B) 土地轉讓合同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賣方：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秦先生、謝雲峰先生及包樂源先生亦為賣方之董事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西安利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漢城南路及中國西安市長安區王寺鎮紅光路面積合共約180,256.73平方米之四幅倉儲用地及工業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6,721,320元（約相等於143,195,092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即代價之39.46%）須於土地轉讓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76,721,320元（即代價之剩餘部分）須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利息，且在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過戶或主體變更手續辦理完畢，及其權屬證書變更至西安利君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連同利息支付。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129,510,812元及扣除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一月土地使用權攤銷人民幣2,789,492元，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代價亦反映了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發出的「關於調整利君集團土地轉讓價格的批復」（市國資發[2008]390號）內作出的指示。

完成

根據土地轉讓合同之條款，土地轉讓合同須經訂約各方簽署，並由西安產權交易中心發出產權轉讓書方能生效。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於土地轉讓合同生效十五日內作實，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買方交付土地使用權的相關證明。

(C)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包括抗生素、靜脈輸液、非抗生素成藥、原料藥及OTC及保健品。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總面積為113,768平方米的部分土地由賣方租予西安利君，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55,072元，用於生產、倉儲及辦公用途。根據土地轉讓合同，賣方及西安利君協定，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持續使用土地提供了良好契機，有利於本集團擴大生產規模，從而有助本集團拓寬業務盈利基礎，並避免長期租賃土地所帶來任何租金開支增加。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將資本化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之資產將相應增加。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佔代價39.46%，而就其餘代價人民幣76,721,320元而言，本集團或會視乎本集團於支付時之現金流量狀況透過銀行融資支付，並可能會因收購事項而增加負債。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致本集團持續使用土地，有利於本集團擴大生產規模，從而有助本集團拓寬業務盈利基礎，並避免長期租賃土地所帶來任何租金開支增加。董事預期，就長期而言，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土地轉讓合同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D)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受陝西省人民政府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三間主要從事醫藥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陝西西安製藥廠、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以及陝西利君現代中藥有限公司。

(E)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吳秦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2,420,000	1.11%
曲繼廣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563,000,000	27.77%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000,000	0.35%
黃朝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000,000	0.25%
謝雲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000,000	0.35%
王憲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000,000	0.30%
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000,000	0.35%

附註：

1. 於22,420,000股份中，7,000,000股股份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授予吳秦先生的購股權而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
2.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持有72.93%權益及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授予各個董事的購股權而授出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4,345,000	31.29%
中華藥業(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3,000,000	27.77%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1,500,000	14.38%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500,000	14.38%
陳臨冬女士(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500,000	14.38%
徐明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500,000	14.38%

附註：

- (1)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託方式為4,536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西安利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利君集團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受陝西省人民政府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陝西省醫藥總公司100%擁有。
- (2) 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持有72.93%權益及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僱主在沒有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董事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有關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舖。
- (c)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施永健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